

玻璃绝缘子数字化工厂项目
(厂房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827101370

传真：/

邮编：210038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100 号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话：025-87783362

传真：/

邮编：210023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A1-4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绝缘子数字化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1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一期项目仅为厂房建设，不涉及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不含生产，厂房建设内容具体包括：玻璃元件熔制成型车间（包括原料输送走廊）厂房、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厂房、危化库、危废库（本次验收范围）。 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在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内建设一条玻璃绝缘子装配线、实验室设备和其它附属设备设施，一个玻璃绝缘子现代化成品中转中心，包括一幢中转厂房和一幢立库厂房（尚未建成）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仅对一期项目开展（厂房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不含生产，厂房建设内容具体包括：玻璃元件熔制成型车间（包括原料输送走廊）厂房、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厂房、危化库、危废库（本次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0.22%
实际总概算	35000 万元（一期项目）	环保投资	30 万元（一期项目）	比例	0.0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企业资料： ① 《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数字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 《关于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数字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94 号，2021 年 12 月 3 日)； ③ 项目建设单位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仅针对厂房，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仅针对厂房，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仅针对厂房，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仅针对厂房，无固废产生。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为厂房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玻璃元件熔制成型车间(包括原料输送走廊)厂房、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厂房、危化库、危废库，此次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主要从事绝缘子产品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玻璃绝缘子是用于高压输电线路导线的绝缘、悬挂与拉紧，对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至关重要。

2015 年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100 号厂区投资建设“玻璃件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获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由于集团公司内部管理需要，该项目目前交由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实际运行，环保责任主体为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为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该项目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192562898801K001Q）。

2021 年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100 号厂区投资建设“玻璃绝缘子数字化工厂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不含生产，厂房建设内容具体包括：玻璃元件熔制成型车间（包括原料输送走廊）厂房、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厂房、危化库、危废库。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在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内建设一条玻璃绝缘子装配线、实验室设备和其它附属设备设施，一个玻璃绝缘子现代化成品中转中心，包括一幢中转厂房和一幢立库厂房。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数字化工厂一期项目无须办理排污许可。

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玻璃元件熔制成型车间（包括原料输送走廊）厂房、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厂房、危化库、危废库，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目前一期项目厂房已建成，具备验收条件。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玻璃元件熔制成型车间（包括原料输送走廊）厂房、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厂房、危化库、危废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进行了现场调查，编写了《玻璃绝缘子数字化工厂项目（厂房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仅针对厂房，无产品方案。

3、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玻璃元件熔制成型车间（包括原料输送走廊）厂房	玻璃元件熔制成型车间（包括原料输送走廊）厂房	一期 本次验收范围
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厂房	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厂房	
危化库	危化库	
危废库	危废库	
一条玻璃绝缘子装配线	正在建设	二期 正在建设，待建设完成后需另行验收
实验室设备和其它附属设备设施		
玻璃绝缘子现代化成品中转中心		

表 2-2 主体工程表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面积 (m ²)	实际建设面积 (m ²)	变化情况	备注
装配车间	13632.01	13716.28	（本次验收范围） 面积略有增加，增加 84.27m ²	厂房已建成，其中 4530.04m ² 租用给绝缘子公司使用，其余 9186.24m ² 本公司使用
成品运转中心	18169.3	18169.3	非本次验收范围	待建，用于存放玻璃元件、钢脚、钢帽及成品
熔制成型车间	4804.39	5075.81	（本次验收范围） 面积略有增加，增加 271.42m ²	厂房已建成，租用给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使用
热处理车间	8080.73	8140.6	（本次验收范围） 面积略有增加，增加 59.87m ²	
配合料输送天桥及碎玻璃系统	306.94	306.94	（本次验收范围） 无变化	
危化库	27m ²	27m ²	（本次验收范围） 无变化	甲类，厂房已建成，其中 13.5m ² 租用给绝缘子公司使用，剩余 13.5m ² 本公司使用
危废库	54m ²	54m ²	（本次验收范围） 无变化	甲类，厂房已建成，其中 28.2m ² 租用给绝缘子公司使用，剩余 25.8m ² 本公司使用
联合生产车间	22026.10	22026.10	非本次验收范围 已验收	已建已验，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配料车间	1982	1982		已建已验，现有项目储运工程
原料库	943	943		
碎玻璃库	725	725		
砂库	1067	1067		

主体工程外立面照片

	
装配车间	熔制成型车间及热处理车间



配料输送天桥及碎玻璃系统



危化库



危废库

表 2-3 公辅工程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氨水储罐		20m ³	/	非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
公用工程	给水		68433t/a	/	
	排水		47279 t/a	/	
	供电		2711 万 KWh/a	/	
	供气	天然气	1608 万 m ³ /a	/	
		氧气	100m ³ /a	/	
		氮气	49056m ³ /a	/	
		乙炔	24528m ³ /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玻璃炉窑废气	SCR 脱销+脱硫+除尘装置+碱喷淋+33m 高排气筒 DA001	/	非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
		植绒废气、蘸漆、烘干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3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依托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100m ²	/	已验收，非本次验收范围
		危险固废	54m ²	+54m ²	本项目验收范围甲类，厂房已建成，其中28.2m ² 租用给绝缘子公司使用，剩余25.8m ² 本公司使用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
	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180m ³	/	已验收，非本次验收范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厂房，不涉及生产设备。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厂房，不涉及新增人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厂房，不涉及原辅材料。

2、水平衡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厂房，不涉及用排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厂房，不涉及生产工艺。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本次厂房建设工程装配车间、熔制成型车间、热处理车间面积略有增加。

2、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2-4。

表 2-4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论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不涉及规模。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不涉及废气排放。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无变化，平面布局无变动。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品种、原辅材料、燃料、设备。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不涉及废气排放。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本项目已落实防渗措施，	不属于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出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废气。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自身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大部分为冲厕废水；施工污水主要含泥沙、悬浮颗粒物和矿物油等。此外还有少量混凝土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

3、噪声

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声源，如搅拌机（车）；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以及人员噪声。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二、运营期

1、废水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运营期不涉及废水排放。

2、废气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运营期不涉及废气排放。

3、噪声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运营期不涉及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运营期不涉及固体废物产排。

一期项目建设 1 间 54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后续运营期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漏装置，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标识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防爆灯	消防报警装置
	
乙醇报警装置	集液井

图 3-1 危废库照片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排入杨家边沟。雨污水接管口已设置阀门，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

	
厂区雨水排口阀门	厂区污水排口阀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期相关）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废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近距离，根据施工类比调查统计结果，在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施工区域 TSP 浓度将在 50m 以内超标，如若防护措施不当，则 150m 内将会受到扬尘污染影响。

为减少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以及机场、码头、物流仓储、车站广场等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④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⑤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⑥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⑦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⑧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2）装修废气

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厂房、办公楼内的通风换气。采用环保建筑材料进行装修，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室内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时间短。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自身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大部分为冲厕废水；施工污水主要含泥沙、悬浮颗粒物和矿物油等。此外还有少量混凝土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pH 在 8-10 之间，混凝土养护用水量少，蒸发吸收很快，不会大量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为减小其他施工期废水的影响，建议该项目：

①在车辆冲洗设施处设置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②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以渗坑或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接管到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为保护该区地下水，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沟、坑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声源，如搅拌机（车）、临时加工车间、建筑料场等相对集中，减小噪声干扰范围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建筑材料车辆的运行线路，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的区域和时段。

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选择在环境噪声背景值高的时段内进行高噪声作业，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教育工人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的影响。

施工现场内的移动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区，以减少对敏感区的影响。

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有一定的施工噪声，由于设备安装周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故本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严格执行《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的通告》的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在采取建议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在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玻璃绝缘子数字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一、本项目位于经开区恒广路 100 号现有厂区内，分两期建设：一期仅进行厂房建设，具体包括玻璃元件熔制成型车间（包括原料输送走廊）厂房、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厂房、危化库、危废库；二期在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内建设一条玻璃绝缘子装配线、实验室设备和其它附属设备设施及一个玻璃绝缘子现代化成品中转中心（一幢中转厂房和一幢立库厂房）。建成后，新增年产玻璃绝缘子 36000 吨的生产能力。同时，在现有项目玻璃窑炉烟气治理设施增设碱喷淋装置作为“以新带老”措施。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生产废水依托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水性漆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材料。铁帽预处理植绒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铁帽钢脚预处理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水泥砂浆制备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以上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玻璃装配线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要求。现有项目玻璃炉窑废气排口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混合机等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植绒工序；废漆桶、废柴油、废润滑油、废电瓶、实验室废液、废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37637 （47279）吨/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 1.88 （8.365）吨/年、NH₃-N ≤ 0.189 （0.375）吨/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 1.88 （2.36）吨/年、NH₃-N ≤ 0.189 （0.236）吨/年。

有组织废气：SO₂ ≤ 0.07 （7.234）吨/年、NO_x ≤ 0.441 （35.781）吨/年、颗粒物 ≤ 0.172 （4.072）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14 （0.014）吨/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1784 （2.5884）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156 （0.0156）吨/年。减排量：SO₂2.316 吨/年、NO_x3.279 吨/年、颗粒物 2.428 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未开展验收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厂房部分竣工环保验收对一期工程施工期内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1) 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废气。

①一期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已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②对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了硬化。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了覆盖; 工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 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④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内实施了覆盖, 减少建筑垃圾扬尘污染;

⑤项目厂房完工后, 建设单位已及时平整施工工地, 清除积土、堆物, 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⑥施工工地使用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⑦在装修期间, 加强厂房、办公楼内的通风换气。采用环保建筑材料进行装修, 室内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时间短。

采取以上措施, 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通道硬化、洒水抑尘
	
工地覆盖	使用预拌混凝土

(2) 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自身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大部分为冲厕废水；施工污水主要含泥沙、悬浮颗粒物和矿物油等。此外还有少量混凝土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pH 在 8-10 之间，混凝土养护用水量少，蒸发吸收很快，不会大量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①在车辆冲洗设施处设置了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接管到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车辆冲洗设施处设置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

(3) 施工期声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建筑材料车辆的运行线路，避开噪声敏感的区域和时段进出厂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选择在环境噪声背景值高的时段内进行高噪声作业，未进行夜间作业。教育工人文明施工，降低了人为噪声的影响。施工现场内的移动噪声源已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区，以减少对敏感区的影响。

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有一定的施工噪声，由于设备安装周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本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严格执行《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的通告》的规定，运土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始终保持道路的清洁，未出现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问题。

在采取建议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不涉及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未开展验收监测，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期项目仅厂房建设，不涉及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未开展验收监测，无总量控制指标。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后续运营期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漏装置，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标识标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玻璃绝缘子数字化工厂项目（厂房部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璃绝缘子数字化工厂项目（厂房部分）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代码		2020-320193-38-03-622253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10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二十七大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7、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54分11.192秒，32度8分30.310秒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不含生产，厂房建设内容具体包括：玻璃元件熔制成型车间（包括原料输送走廊）厂房、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厂房、危化库、危废库。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在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内建设一条玻璃绝缘子装配线（玻璃绝缘子36000t/a）、实验室设备和其它附属设备设施，一个玻璃绝缘子现代化成品中转中心，包括一幢中转厂房和一幢立库厂房。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厂房部分竣工环保验收，一期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不含生产，厂房建设内容具体包括：玻璃元件熔制成型车间（包括原料输送走廊）厂房、玻璃绝缘子数字化装配线车间厂房、危化库、危废库。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二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3500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一期）		所占比例（%）		0.0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8760小时				
	运营单位		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6904264114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15日至10月30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单）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